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系列教材

民法原理与实务

主编 / 宋云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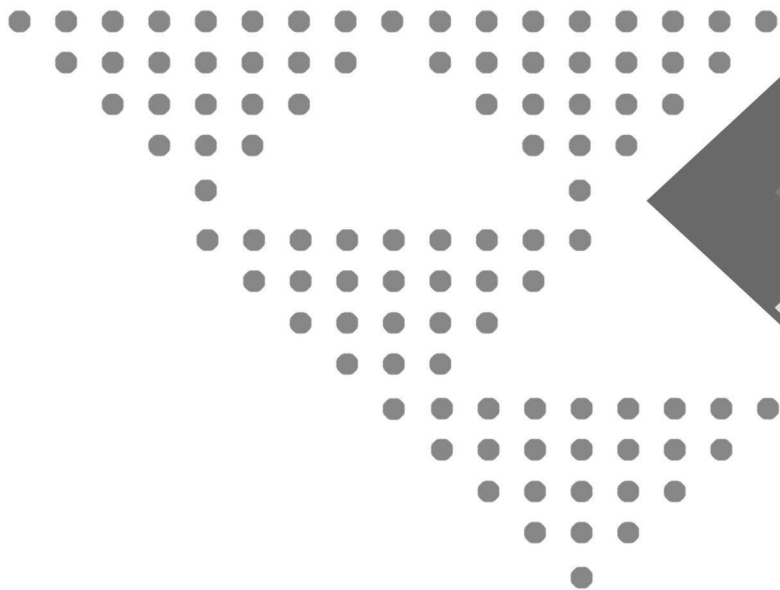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系列教材

民法原理与实务

主编 / 宋云仙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原理与实务 / 宋云仙主编. —银川: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2

ISBN 978-7-5544-0548-2

I. ①民… II. ①宋… III. ①民法—中国—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9233 号

民法原理与实务

宋云仙 主编

责任编辑 向红伟

封面设计 张 宁

责任印制 殷 戈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jiaoyu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428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雅昌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13034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188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544-0548-2/D15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为适应法律职业教育的需要,培养学生处理法律实务的工作能力,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组织本校承担专业课程教学的骨干教师编写了系列教材,这本《民法原理与实务》就是其中一部。

《民法原理与实务》是法律事务专业的核心课程。考虑职业院校学生特点,结合职业岗位的工作实践,以培养专业技能为落脚点,设计了突出解决民事纠纷技能系统化的项目内容和课程体系,充分体现了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的教育理念。

本教材包括基础理论和实务两部分,按模块分九个学习单元。基础理论部分以工作岗位所应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要求选取和序化民事法律基本知识,为后续的专业课程学习及将来从事基层法律事务工作奠定理论基础。实务部分以具体工作任务为载体,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职业岗位能力为目标,对应学习内容设计相关学习情境,明确具体纠纷的处理方法和步骤,引导和训练学生分析、解决实际的民事法律问题,加强职业能力的培养。

在编排体例上,各学习单元采用“学习目标”“案例导入”“基础知识讲解”“综合实务训练”“练习与思考”等方式对民事法律制度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实际操作程序及方法做出介绍并加强课堂、课后训练,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该教材不仅能满足中职法律事务专业的教学需要,适于高职法律事务及相关专业的使用,而且是法律工作者的良师益友。

本教材由宋云仙担任主编,并负责统稿。各学习单元撰稿人分别是(以撰

写单元先后为序):

刘菲:第一单元、第九单元

宋云仙:第二单元

刘冬梅:第三单元

史云:第四单元

王英:第五单元项目一、项目二

刘桂丽:第五单元项目三、项目四

马建荣:第六单元

刘伯媛:第七单元

史伟丽:第八单元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有关学者、专家的研究成果和网络媒体资讯等资料,有的进行了注释或列于书后的参考文献中,有的可能疏于呈列,敬请见谅。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14年2月

目录

第一单元	民法概述	001
项目一	民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002
项目二	民法的基本原则	003
项目三	民事法律关系	006
第二单元	自然人和法人	014
项目一	自然人	014
项目二	法人	025
第三单元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036
项目一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037
项目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040
项目三	无效的民事行为	041
项目四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042
项目五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044
项目六	民事行为无效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046
项目七	代理概述	047

项目八	代理权的行使与消灭	050
项目九	无权代理	052
项目十	表见代理	053
第四单元	人身权	059
项目一	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060
项目二	具体人格权及法律保护	061
第五单元	物权	073
项目一	物权概述	074
项目二	所有权	082
项目三	用益物权	092
项目四	担保物权	098
第六单元	债权	112
项目一	债权概述	112
项目二	合同之债	118
项目三	不当得利之债与无因管理之债	122
第七单元	继承权	130
项目一	继承权概述	131
项目二	法定继承	138
项目三	遗嘱继承	142
项目四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46

第八单元	侵权责任	154
项目一	侵权行为概述	155
项目二	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156
项目三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60
项目四	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162
项目五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164
项目六	侵权损害赔偿范围	165
项目七	特殊侵权责任	167
第九单元	诉讼时效	182
项目一	诉讼时效的概念与特征	183
项目二	诉讼时效的种类	184
项目三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185
参考文献		191

第一单元

民法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单元的学习,让学生对民法有一个初步认识,使学生明确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掌握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为后面各单元的学习奠定基础。

【案例导入】

新桥农场与省肉食公司签订了 20 头黄牛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新桥农场委托顺风运输公司将黄牛运到省肉食公司。因路途遥远加上天气闷热,黄牛在运输途中打焉,运输公司的押运人员张某、杨某根据经验决定给黄牛降温。他们从大群镇农资销售商店购买了一台喷雾器,灌入自来水后给黄牛喷水降温。黄牛送达省肉食公司以后,省肉食公司发现黄牛异常,经检验发现,黄牛有不同程度的农药中毒反应,拒绝收货。押运员张某、杨某请示运输公司和新桥农场领导后在省城一家兽医院对黄牛进行治疗,但仍有大部分黄牛死亡,其余黄牛运回。后查明,该喷雾器出售前曾借给农户李某使用,农药系李某使用后残留所致。

【启发提问】

1. 本案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吗?
2. 在本案中存在哪些民事法律关系?

项目一 民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是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民法的内容十分宽泛,涉及人们生活的许多方面,任何自然人和法人都不可避免地要和民法发生关系,它已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基本准则。所以,学习民法对于保护人们的合法权益、稳定社会秩序有着重大意义。那么什么是民法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据此,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指民法规范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依据《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就是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基于财产的支配和交易而形成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

财产关系是以财产为客体的,而财产又是与主体相分离的,这就决定了财产关系所体现的经济利益可以转让、继承、抛弃。

民法作为一个部门法并不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只调整其中一部分即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而主体地位不平等的财产关系,如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征收税收关系、因对违法者实施罚款、没收等财产制裁关系而发生的财产关系等,则不由民法调整。

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包括静态财产关系和动态财产关系。

1. 静态财产关系又称财产归属关系,是指因特定主体在财产的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物质财产的所有关系和智力财产专有关系。

2. 动态财产关系又称财产流转关系,是指财产从一个主体转移到另一个主体时发生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商品交换关系(如买卖关系)、遗产流转关系和其他流转关系。

(二)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人们基于彼此之间的人格和身份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与财产关系不同,人身关系一般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而是体现为精神上的利益;且特定主体的人身利益只能由该主体享有,不能与该主体相分离。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1. 人格关系是指人们基于彼此人格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可分为自然人的人格关系和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格关系。自然人的人格关系,是自然人基于其生命、身体、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也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有限人格权。^①

2. 身份关系是指人们基于彼此身份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民法上的身份关系主要指以自然人的血缘、婚姻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例如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继承关系、收养关系等仅存在于自然人之间,也不得抛弃和转让。

项目二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规范从制定到实施所贯穿始终的根本准则,也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更是法院解释法律、补充法律漏洞的基本依

^① 胡爱国主编:《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1版,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

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三条至第七条对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做了相应规定。

一、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平等原则是对《宪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直接体现，它是指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彼此互不隶属和依存。

平等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①民事主体资格平等；②不同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适用同一法律；③民事主体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④任何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都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二、自愿原则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的原则”。自愿原则体现了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它是指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从事民事活动，不受任何个人、组织的干预，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

自愿原则的核心就是合同自由。民事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由，依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也可以通过协商选择解决纠纷的方法。例如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有是否订立合同的自由、有与谁订立合同的自由以及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内容和行为方式等的自由。

三、公平原则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本着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如甲利用乙没经验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购买乙一件玉器，这一买卖行为违背了公平原则。因此，公平原则是一项法律适用的原则，即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来变动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公平原则又是一项司法原则，即法官的司法判决要做到公平合理，当法律缺乏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作出合理的判决。例如甲、乙是邻居，甲因病住院急需用钱，乙拿出1万元送上门并说：“看病要紧，钱以后再说。”甲病愈，乙追要1万元钱，甲称赠与之钱不还。此处对乙的意

思表示解释为借贷而非赠与,更体现公平原则的要求。^①

四、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所谓诚实信用,就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当“善意”、“诚实”、“信用”,不欺不诈。

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①任何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都要诚实不欺,恪守诺言,讲究信用。如在进行交易时不能缺斤短两,以次充好。②当事人应依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例如,甲明知自己的楼房前面将建成一高层楼房,肯定对自己房屋的采光有影响,却假装不知,将房售给乙,这涉及诚信问题,所以甲违反了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③当事人应以诚实信用的方式履行义务,对于约定的义务要忠实地履行。

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当事人的行为准则对其进行民事活动起着指导作用,同时作为一项弹性原则,司法审判人员可以在法律规定不足的情况下,依此原则对法律和合同的漏洞进行填补。

五、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原则

《民法通则》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民法规定了各项民事权利,民法是以权利为核心的法,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是民法的根本宗旨,也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例如某医院在未征得患者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就医的病情资料刊登在用于宣传医院的刊物中,并到处传阅,医院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的过程中应当正确行使自身权利,不得超越法律所确定的正当界限对他人及社会

^①李建伟主编:《民法60讲》,1版,6页,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

利益造成损害。如深夜不能在自己家大声喧哗,影响邻人休息。权利不得滥用原则的要旨,就是要求民事活动的当事人在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的过程中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它的存在价值,是对意思自治原则进行限制。

项目三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会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其中,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经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即形成民事法律关系。例如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继承权关系等就是民事法律关系。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平等。这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最本质的特征,该特征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平等性和民法奉行的平等原则决定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地位的平等集中表现为他们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义务对等和一致。通常情况下,一方取得权利必须以承担相应的义务为前提,不允许只享受权利而不负担义务,或者只负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如买卖双方当事人既是权利人又是义务人。同时,任何自然人、法人只要进入民事领域,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其身份就是平等的。如一位省长到一个小报童那里买一份报纸,他们的地位是平等的,是平等主体间发生的买卖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措施具有补偿性。由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的地位平等,一方无权惩罚另一方。因此,当民事法律关系被破坏,一方损害另一方的民事权益时,主要是以赔偿或其他的方式弥补对方的损失,一旦涉及惩罚,就脱离了民法的范围而进入了行政法或者刑法的领域。

3. 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根据当事人的意志发生。民事法律关系虽然也反映国家意志,但通常主要反映当事人的意志。因此,无论是对民事法律关系的缔结、变动,还是对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内容的处分,民事主体都具有一定的自主权,体现民事主体的意志。例如当事人是否买某物、和谁订立买卖此物的合同、以什么价格、买多少等事项,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行性规定,均可依当事人的意愿确定。当然,在法律已有强行性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则应依法律规定办事。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必须具备的条件。任何一种法律关系都必须具备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才能构成。民事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也必须具备这三个要素。该三个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共同构成完整的民事法律关系。^①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民事权利义务主体,或称民事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其中享有权利的一方是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是义务主体。在双务合同关系中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比如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中的双方当事人。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国家也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如以国家名义发行债券或国家之间进行贸易活动等。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主体所承担的义务,即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1. 民事权利,是指权利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根据自己的意愿自己实施一定的行为或者要求义务人作出一定行为,以实现自己的一定利益的可能性。比如债务到期,债权人向债务人索要欠款以实现自己的权利。

^① 刘金霞主编:《民法与相关案例解析》,1版,28页,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

2. 民事义务,是指义务人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如买方收到要买的物件,应当履行付款的义务;承租人按约定交纳租金的义务。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一般认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

1. 物。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占据一定空间、具有一定价值,同时能为人类所掌握、利用的物质财富。物是最主要的民事法律关系客体。例如,所有权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物。根据不同的标准,物可做以下分类:

(1)动产与不动产。这是以物能否移动并且是否因移动而损害其价值为标准划分的。动产是能够移动且不损害其价值的物质,如水杯、手机、轮船等。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且移动会损害其应有价值的物质,如土地、房屋。

区分动产和不动产的主要意义在于所有权的取得时间不同。动产交付即发生转移所有权的效力,而不动产则要到法定的国家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才发生法律效力。如买卖房屋必须办理登记后才能发生所有权的转移。

(2)特定物与种类物。这是以物是否具有独立特性或相互替代性为标准划分的。特定物是指具有独立特性或被权利人特定化,不具替代性的物质,包括:①独一无二的物,如一件古董、一幅名人的字画;②特定化的种类物,如同一型号的彩电经过选择购买成为特定物。种类物是指具有一类特性并具有可替换性的物质。如价位、质量级别相同的大米、面粉、酒水等。

特定物与种类物在交付前意外灭失的责任不同。债的标的若为种类物,债务人继续履行义务,即交付同种类物;债的标的若为特定物,可免除债务人交付原标的物的义务,但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损失。例如张某将一件祖传玉器卖给李某,在李某付款后、张某交付玉器之前,玉器被盗,张某无法交付。由于该玉器为特定物,因此,张某应返还价款和利息,免除其交付义务。

(3)可分物与不可分物。这是以物能否分割及分割后是否损害其价值为标准划分的。可分物是指可以分割且分割后不会损害其价值的物质,如水、沙土、粮食等。不可分物是指不能分割否则会损害其价值的物质,如一辆汽车、一台

电脑、一匹马等。

(4)原物和孳息。这是以物与物之间是否有产出关系为标准划分的。原物是指具有产出他物属性的物质。如产生幼畜的母畜、产生利息的本金等。孳息是指从他物中脱离出来,具有被产出特性的物质,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天然孳息是原物根据自然规律产生的物,如果树结的果实。法定孳息是原物根据法律规定产生的物,如利息、租金等。通常,孳息归原物所有人所有。如转让原物时,孳息的归属一并转移,其归属时间,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5)主物与从物。这是以两物结合后在效用上是否存在主从关系为标准划分的。主物是指两物结合能够独立存在并发挥主要效用的物质。从物是指两物结合其存在需有所依附、发挥次要效用的物质。如电视机与遥控器、车与拖斗就是主物和从物关系。在法律或合同没有相反规定时,主物所有权转移时,从物所有权也随之移转。

(6)流通物、限制流通物与禁止流通物。这是以物能否流通及流通范围是否被法律所允许为标准划分的。流通物是指法律允许自由流通的物质。如质量合格的生活日用品、消费品等。限制流通物是指法律对其流通给予一定限制的物质。如金、银、文物、麻醉品、枪支等。禁止流通物是指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流通的物质。如毒品、淫秽物品等。自然人和法人违反有关限制流通物、禁止流通物的规定从事有关的民事行为的,民事行为无效;情节严重的要承担行政的或刑事责任。

2. 行为。行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主体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作为和不作为)。^①一般认为,有三类行为:

(1)给付行为。如买卖合同关系中,买受人权利所指向的对象并非买卖的标的物,而是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自己的行为。

(2)提供劳务或服务的行为。这类行为并不产生物质成果,权利主体的利益可以从行为本身获得满足。如保管合同关系中保管人妥善保管标的物

^① 胡爱国主编:《民事法律原理与实务》,1版,19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